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6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說明會報名簡章

主旨：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綠建築技術規範法規說明會」，計南、中、北三場次以為宣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法規說明會場次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 點	名額
高雄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13:00 至 17:1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一 階梯教室 S10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164 名
臺中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一 中商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180 名
臺北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國立臺灣大學一 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239 名

二、隨函檢附說明會簡章乙份(如附件)。

三、本說明會為免費課程，即日起僅接受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is.gd/Vtc64p>。

四、報名截止日：

1、即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報名前請先來電本會洽詢是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於上課前一至二天以簡訊再提醒告知。

2、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 3 日前告知本會，以

利安排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五、本說明會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以及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預計核可積分 30 點。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鄭宜平